

專案質詢

8-2-16-109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」於 101 年 5 月該方案就已屆至，惟被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6 件，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追蹤改善情況，協助土地再活化利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，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5 年 2 月間發布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」，惟 101 年 5 月該方案執行情形已屆，列管案件尚有 16 件處於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的狀態，其中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有 8 處，總建造經費高達 28 億元，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也計有 8 處。
- 二、去年原本 30 件列管的公共設施，經過一年解除列管的公共設施不超過一半，還有 16 件之多，且公共設施之活化經費常高於建造經費，例如 98 年解除列管之宜蘭南澳鄉泰雅文化館，原建造金額 800 萬元，完成活化花費卻 1,769 萬 2 千元，而且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未再追蹤後續情況，只是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增加。
- 三、因此，公共工程委員會除了持續追蹤列管之公共設施外，應訂立後續追蹤標準，並且針對多年都無法活化之公共建設，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將土地另作他用。